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号

关于《200kt/a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磊新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0kt/a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磊新环保有限公司 200kt/a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大营新型建材区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内，项目租用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运行 200kt/a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由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将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租用给云南磊新环保有限公司，已建成投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边设置雨水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外排地表沟道；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石灰、钛石膏、磷石膏原料堆场地面硬化、设置为彩钢瓦半密封堆场。在上料斗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在破碎区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成品库车辆运输口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成品库除运输口外，围挡地方使用防尘网进行封闭；对道路进行人工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磷石膏、钛石膏为二类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地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2）设置一个 $\geq 12\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固废处置率为 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1月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1月8日
